

007918

# 珙县林业志

四川省珙县林业局编



《珙县林业志》编写人员

主编 徐生恕  
编委 凌辉照 苗平 刘忠华 陈良德  
张瑞卿 刘少伦 赵群 许光清  
执笔 曾晓琳



珙县林业局



珙县林产品服务公司、珙泉镇林业管理站



洛表区林业管理站



上罗区林业管理站



底洞区林业管理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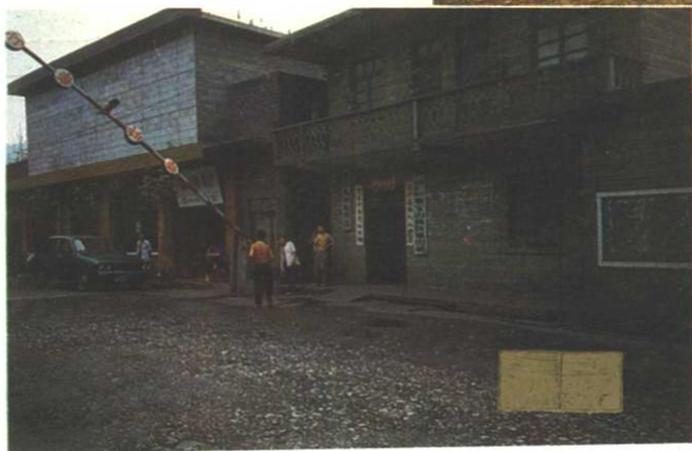
巡场区林业管理站

► 孝儿区林业管理站



◀ 珙县林业科研试验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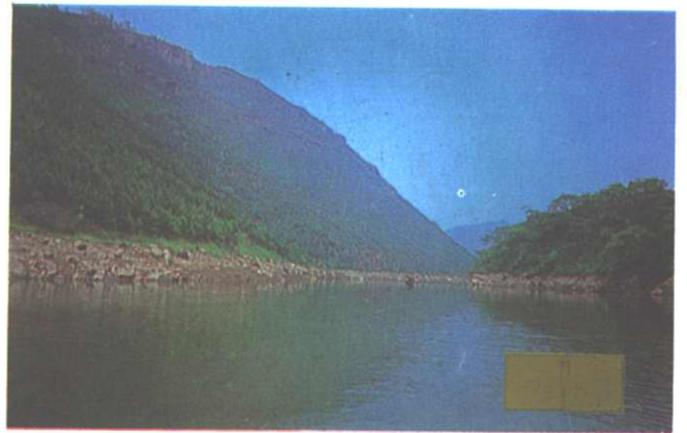
▼ 珙县杉木种子园



珙县木材检查站 林区派出所



仁义乡林场1975年造杉木林



粮援造林工程孝儿区河道防护林



104° 40'

104° 50'

105° 00'

28° 30'

28° 30'

28° 20'

28° 10'

28°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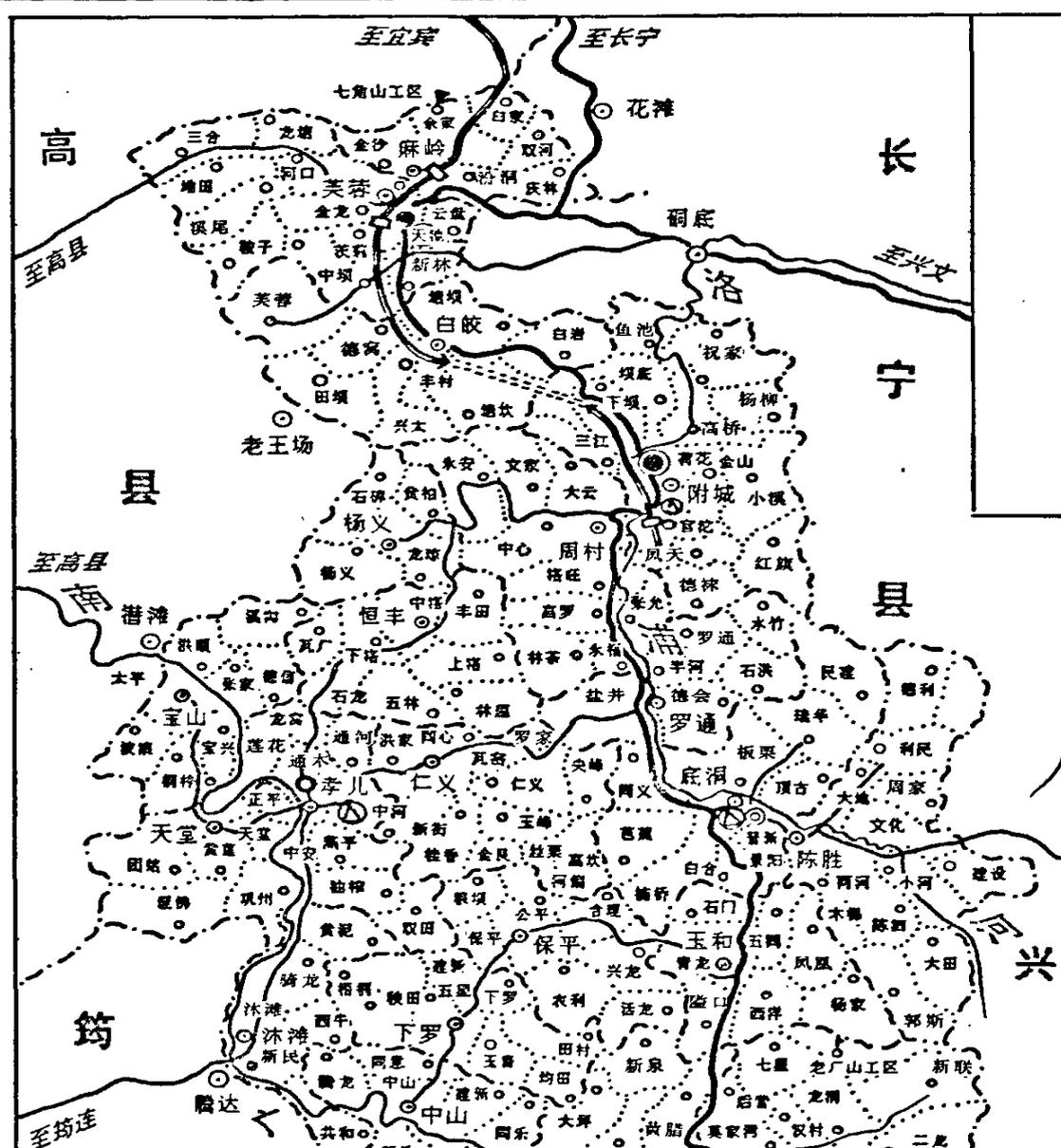
# 四川省珙县

## 森林资源现状分布图

总幅员面积 113204 公顷

林业用地面积 37659 公顷

比例尺 1 : 300000



## 序

在地球上生物繁衍的进程中，森林先于人类，森林哺育了原始人类。直到今天，人类的生存和生活也还部分依赖于森林。然而，除了不可抗拒的自然变迁外，森林的盛衰却又受到人类活动的主宰。人类和森林，相互依存。

人类社会的发展，常常驱使人们因为某种一时的需要去毁坏同自己息息相关的森林。这种事古代有，现代也有；外国有，中国也有；就在我们脚下——珙县这块土地上，就在我们生活的年代里，也有过这样的经历。建国初期，珙县的森林覆盖率高达40%以上，到了七十年代，森林覆盖率却只有8.24%了，青山绿水的珙县，仅仅20年时间，竟变得到处光山秃岭。丧失森林覆盖的山区，土壤严重流失，灾害性天气频繁，山区人民的生产和生活处于困难境地之中。

自然界的报复教训了人们，人们开始认识到森林对于山区的重要性。从七十年代初期开始，珙县人民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决心用人工的办法去恢复森林，发展林业，并依靠森林来使山区致富。但是，毁林容易造林难。治山治水是人类向大自然展开的一场攻坚战。大面积营造森林，不仅需要成千上万的劳力在严寒酷暑下从事极其艰苦的垦荒劳动，而且需要持之以恒的决心，用十年、二十年，甚至更长的时间去从事年复一年的造林、育林、护林的工作，才能见到成效。珙县人民就是这样从1974年开始，春育苗、夏抚育、秋整地、冬造林，12年如一日，直至今日，才培育出了一片连一片的新林。在这场和自然界搏斗的伟大斗争中，没有惊天动地的英雄，也没有气势磅礴的场面，但是那绵延百里的林海，却是山区人民血汗的结晶，是功垂千古的业绩。

编修《珙县林业志》，如实记下珙县森林的兴衰史，是为了告诉后来者：

“人们啊，你要爱护森林，珍惜前人艰苦劳动的成果，创造更加辉煌的业绩。”

徐生恕

丙寅年冬于珙县

## 凡 例

一、本志书上溯尽力而为，下限到 1986 年 12 月底。1974 年以后大面积营造人工林，是珙县发展林业的重要时期，因而此前从简，此后从详。

二、《珙县林业志》本应有《珙县树木分类》一章，然而我们缺乏树木分类学的知识，缺乏周密的调查，故没有单独立章，只记于造林一章内。

三、国际援助造林，本应置于造林史一章内，但其内容又包含了珙县有史以来的第一次国际交往，故另立一章。

四、对林业有贡献的党政领导人，若其人职务变化较多，则选其作出主要贡献时之职务记之。

五、各级党政领导和工程技术人员来县检查林业，如系多次，只记第一次的时间。

六、书中的地名和单位名称，尊重各个时期的称呼。地名如有变更，则附注原名或后名。

七、书中的“建国前（后）”是“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前（后）”的简写。

八、珙县粮援工程是珙县人工造林史上的重要一页，目前尚未结束，因此，本志书中应有的一节，人物传记和先进人物名表待后补修。

## 概 述

珙县位于四川省盆地南缘，与云南威信县接壤，地处川、滇、黔边区交通要冲，是古代僰人聚居之地，有“僰乡”之称，汉时丝绸之路的南道经过这里，故称“僰道”。

全县幅员面积 170 万亩，海拔 330—1601 米，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年降雨量 1143.6 毫米，年平均气温 17.5℃，相对湿度 83%，无霜期 329 天。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宜于多种植物生长。但中低山占全境 82.6%，县垂直高差较大，突兀的陡岩，纵横的沟峪，随处可见。在陡坡上种粮，产量低，效益差，引起严重土壤流失，不利于保护长江水源；而在这里种树，许多树种都表现得很好，60% 以上的土地宜林不宜粮的特点十分显著。

建国前，这里的森林茂密，在树种结构上属川南阔叶林区，人工培植甚少。由于交通闭塞，道路崎岖难行，林主占有的森林大多只能少量的自营自用，木材外销量不大。虽然当时的政府没有设置林业管理机构，但森林保存的比较完整。

建国后，人民政府规定了一系列林业规章制度保护森林，但仍未设置独立的林业机构。林业管理职能最初附属于建设科，后附属于农业局，直到 1973 年才成立林业局。1958 年以前，虽然林业发展缓慢，但管理严格，保护较好。山区处于良好的生态环境中，清清的山水自流灌溉万顷良田。1958 年以后，珙县森林几经劫难，大炼钢铁，大办食堂，大搞多种经营，开荒增种、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直到文化大革命运动，都是大肆滥伐森林，致使森林复盖率由建国初期的 40% 下降到 1975 年的 8.24%，山水枯竭，渠堰断流，干旱频率增加，灾害性气候不断出现，大自然的无情报复，使人们认识到了山区缺乏森林，便缺乏了生产和生活的保障。1972 年建立林业蚕桑管理站，1973 年组建林业局，从此，开始了恢复并发展林业的兴旺时期。这一时期，涌现了大量的林业典型，在发展林业中，出现了许多可歌可泣的事迹。这一时期，主要是依靠国家对用材林基地造林实行补助来鼓励农民用自己的劳动积累创造自己的森林财富。1974—1981 年，实测验收人工造林面积 15.4 万亩。1982 年以后，国家林业部为珙县引进联合国世界粮食计划署提供粮食援助的造林工程，项目编号是“中国 2606—II 分项目”。这一外援造林工程，加快了珙县林业的发展速度，提高了造林质量，并使珙县林业发展到了一个新的水平。1986 年 7 月 20 日，《人民日报》二版头条报道了珙县营造速生丰产林的情况，并配发短评，第一次向全国正式提出了：“发展工程造林”的号召。1982—1986 年营造用材林 25 万亩。这样，1974—1986 年累计营造人工用材林 40 万亩。

珙县森林权属变化较为频繁。建国前，森林皆为林主所有，建国初期，在土改中除少量划为国有林外，森林都分到了农户。1954 年建立初级农业合作社，森林折价入社，权属一律划归集体。1981 年农业生产责任制到户，除社队林场仍为集体外，其它林地和树木，多以自留山和责任山的形式划到农户。1985 年以后，为了适应大面积经营森林，又对林业管理体制上进行了改革，即在所有权不变的前提下鼓励林农按照自愿互利的原则，联合办场，专业营林，建立了新型的股份制林业合作经济。

1986年，现有林业职工259人。县有林业局，区有林业站，乡有林业员和乡村林场，有国营林场一个，国营苗圃一个，国营杉木种子园一个，林业公安和林政体系初步建立，珙县林业机构基本形成一个完整的体系。

## 大事记

1951年2月，珙县成立护林委员会，县长任指挥长。

1951年4月，珙县在开展土改工作的同时，着手划分森林，落实林权，确立了国有林和个人所有林两种林权所有制。

1953年，政府在巡场区龙洞村、坊碑村组织部分合作组，成立造林合作社，造林62亩，这是建国后珙县最早的有组织的造林活动。

1953年春节，珙县县委、县府带领机关干部开展了建国后第一次义务植树劳动。地点在县城外祥风洞坡上，人数109人，栽桐、蜆1347株。

1955年，四川省人民政府财政、农林、人事厅联合发出通知，珙县成立林业工作站。

1955年，珙县建立高级农业合作社，规定建社后营造的成片森林归社所有，经济林木折价入社，形成国有、集体、个人所有的三种森林权属。

1956年3月，珙县成立木材收购组。

1956年冬季，县政府组织营造四里坡荒地，面积1500亩。

1957年冬，县政府组织营造老厂山荒地，27天造林1273亩。

1958年，人民公社公运动开始，社员森林和土地入社，森林权属变为国有和人民公社集体所有两种形式。

1958年，进行大跃进运动，全县大炼钢铁、大办食堂，大搞多种经营，各行各业上山砍树，森林遭到严重破坏。

1959年2月，珙县成立林业局，木材组归属林业局。

1960年到1963年，开展反右倾运动，林业干部下放到农村，林业机构名存实亡。

1961年8月，珙县根据中共中央发布的“林业十八条”的规定，开始清理、落实林权，恢复了国家、集体和个人的三级林权所有制，并进一步落实了管理责任制。

1962年，珙县发生森林火灾125次，受灾面积21585亩，烧毁死各种树木321340根，烧死救火人员1人。

1964年，撤销木材收购组，木材业务、人员归属供销社，林业部门停止经营木材。

1964年4月，云南威信召开“川滇两省毗邻联防会议”，决定在川滇两省8个专区、县成立护林联防委员会，珙县列入委员会管辖下的第六分会。

1965年，省林业局批准珙县王家、三河、合作、底洞为杉木林基地公社，配公社林业技术员。

1965年，珙县在底洞芭蕉村建立国营苗圃。

1965年，各乡相继建立知青林场。

1966年，开展“四清运动”，贯彻执行“以粮为钢”方针，大面积森林被开垦种粮，森林又一次遭到严重破坏，珙县林业机构解体。

1971年2月，成立珙县蚕业管理站。

1971年4月，县革委生产指挥组通知，招收5名区林业蚕桑员、29名公社林业蚕桑员。从此蚕业管理站主持了林业生产的实际工作。

1971年12月，成立林业蚕桑管理站，站址设上罗。下设巡场、底洞、上罗、孝儿、洛表5个管理组。原供销社经营的木材业务停止，交林业蚕桑管理站经营。

1972年，柏毛虫危害遍及上罗、底洞、洛表的10个公社，发虫面积近30000亩。在四川省林木病虫害防治站的协助下，展开发烟薰、喷粉为主的治虫活动，一个月后控制了柏毛虫发展。

1972年10月，政府在老厂山组织营造杉木林1200亩，为以后组织大规模的群众造林打下基础。

1972年12月，民胜公社组织造林试点，营造何家岩80亩。

1973年1月，省林业厅批准成立“珙县国营造林管理站”，站址段老长山。

1973年，临时工、合同工转正为全民所有制正式工人，充实了林业队伍建设。

1973年10月，成立珙县林业局，下设木材管理站和蚕业管理站，各区林业蚕桑管理组更名为各区林业蚕桑管理站。

1973年，林业局党支部建立。

1973年，省林业厅批准珙县为四川省用材林基地县，每年由省地下达育苗和造林计划，由县逐级下达到社队，社队集体育苗和造林，经验收合格，给予用材林基地无偿补助。

1974年，县委组织区社领导和干部前往湖南参观林业，县内帮派体系诬告为游山玩水，江青责令追查，四川省革委以《（1974）82号》文件通报全川，使珙县刚起步的林业受到严重阻扰。

1974年冬，全县组织大规模的群众造林活动，展开25个造林现场，每天平均出动劳力达2万人，符合验收标准的测绘面积达9800亩。同时普遍建立社队林场。

1974年，国营林场建立党支部，洛表区林业蚕桑管理站建立党支部。

1976年，来自全国南方11省21个重点杉木林区的杉木种子在民胜林场一工区进行第一次杉木种源试验，子代滥定林于1985年因冰压毁损。

1976年12月26日，县级机关、厂矿、学校在附城乡三江大队境内营造毛主席纪念林25亩。

1977年，四川省林业厅厅长韩正夫来县视察。

1977年，全省林业科学研究会年会在珙县召开。

1978年，蚕茧业务、设备、财产、人员移交县供销社。

1978年8月，四川省委书记赵紫阳来县视察。

1978年，全省林业工作会议在珙县召开。付省长（现四川省委书记）杨汝岱主持会议。

1978年，四川省委付书记杨超来县视察。

1979年，林业生产体制改革，落实林权所有制和林业生产责任制。

1979年，提高木材价格和育林费征收额。

1979年，国家造林扶持政策分为一般用材林基地补助和速生丰产用材林补助。

1980年，国营苗圃更名为“国营林业科研试验场”，扩大苗圃地，增加了人员。

1980年4月，国家林业部长雍文涛来县视察。

1980年，来自南方14省（区）74个重点林区的种子在民胜进行第二次杉木地理种源试验，为全国杉木种源试验后代和单株良种后代鉴定提供了可靠资料。

1981年，成立珙县竹木检查站。成立珙县木材加工厂、厂址设洛表。

1981年10月，珙县政府申请联合国援助造林，计划署总部派林业专家菲力普·特沃和计划署驻京代表处付代表约翰·莫瑞来县对项目可行性进行评估考察，经过实地调查和三次会议，获得成功。

1982年，林业局内增设林政股。

1982年，上罗和底洞林业蚕桑管理站建立党支部。

1982年5月，四川省付省长杨钟来县视察。

1982年8月，四川省委书记谭启龙来县视察。

1982年，中国政府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签署援助协议。项目规定，由世界粮食计划署提供粮食援助，珙县在4年内造林7500公顷。

1982年11月5日，确定为项目开工日期，计划署高级项目官员蒋子平来县主持开工。

1983年，珙县蚕桑生产和蚕茧收购合并成立珙县蚕丝公司，珙县林业局终止蚕桑生产业务，各区林业蚕桑管理站更名为各区林业管理站。

1983年，成立珙泉镇林业管理站。

1983年5月，薛子平来县作例行检查。

1983年7月18日，正式签订《珙县林业局和宜宾造纸厂建设造纸林基地合同书》。

1983年12月，莫瑞和薛子平来县作项目例行检查。

1983年12月，林业局机构改革，民主推荐局长。

1984年，木材市场开放，珙县林产公司实行全县集体林场间伐小径材联营，将纯利80%返还给参与联营的生产单位，执行优材、优价、优利政策，保障了林农利益，制止了乱砍滥伐稳定了市场。

1984年3月，计划署项目官员珍妮·布朗来县作例行检查。

1984年4月，根据县府决定撤销林业局木材管理站，成立“珙县林产服务公司”。

1984年5月，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1984）64号文件决定珙县林业局选派徐生恕同志于9月赴智利考察造林技术，11月圆满返县。

1984年6月，计划署总部派中期评价组来县检查。组长塞尔默、林业专家塞尔丹、农业专家奥兹比林，项目官员布朗。

1984年8月，由于杉木小径材价格上涨，加工总值不及原木价格，经县府批准，木材加工厂停止生产，债权债务林移交产公司。

1984年11月27日，县人大通过《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决议》。

1984年12月，孝儿林业站建立党支部。

1985年1月15日，县政府以（1985）字第04号文件颁布《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实施办法》。

1985年2月，中国政府同世界粮食计划署签署2606项目实施计划修改方案（衔接工程）珙县增加造林面积3000公顷的援助。

1985年3月，珙县建立1.5代杉木种子园，地址在孝儿恒丰乡中洛村境内，招聘16名合同工管理。

1985年5月，布朗来县作例行检查。

1985年7月，省林业厅批准建立“珙县木材检查站”，地址在珙泉镇工农兵大桥。

1985年8月，建立“珙县洛表区林业站曹营业务组”。

1985年，四川省付省长谢世杰来县视察。

1985年，珙县在地权、林权不变的条件下，对林业经营管理体制进行改革，实行折股联营、合股联营和国乡联营。

1985年，国家扶持造林的政策由无偿补助改为低息贷款扶持。

1986年，四川省公安厅和林业厅公安处批准成立珙县林业公安科。

1986年2月，中国政府同世界粮食计划署，签署2606项目实施计划扩大工程（第二期工程），珙县造林2000公顷。

1986年3月，省公安厅和县府发文批准珙县成立观宝山林区派出所。

1986年3月，在全县林业系统职工大会上，林业局长徐生恕作题为“以林为主，开发珙县”的工作报告，正式提出珙县走以林为主道路，得到县府、地区和省府的支持。

1986年，四川省林业经济学术讨论会于5月29日至6月3日在珙县召开。

1986年，珙县护林指挥部和县绿化委员会合并成立珙县绿化委员会。

1986年，林业局下属机构改革，撤销国营林场场部，保留国营林场名称，各工区分属各区林业站领导。

1986年7月20日，《人民日报》二版头条报道“珙县高质量营造20万亩速生丰产林”，并配发短评，第一次向全国正式提出“发展工程造林”的号召。

# 目 录

《珙县林业志》编写人员名单 .....	(1)
序 .....	(2)
凡例 .....	(3)
概述 .....	(4)
大事记 .....	(6)
图片 .....	(10)
第一章 机构沿革 .....	(1)
第一节 行政机构沿革 .....	(1)
第二节 业务机构沿革 .....	(6)
一 国营林场 .....	(6)
二 国营苗圃 .....	(7)
三 杉木种子园 .....	(7)
四 木材经营机构 .....	(8)
五 木材检查站 .....	(9)
六 木材加工厂 .....	(9)
七 林区派出所 .....	(9)
第三节 党群团组织 .....	(9)
第二章 造林 .....	(12)
第一节 林业自然地理概述 .....	(12)
第二节 建国前造林概况 .....	(20)
第三节 森林资源变化情况 .....	(20)
第四节 人工造林活动 .....	(22)
第五节 林木种子 .....	(28)
一 造林的常规树种 .....	(28)
二 采种技术 .....	(29)
三 林木种子的储藏 .....	(29)
四 种子的收购 .....	(29)
五 林木种子的改良 .....	(30)
第六节 培育树苗 .....	(31)
一 国营苗圃和乡村苗圃 .....	(31)
二 育苗技术 .....	(32)
三 苗木标准 .....	(33)

四 苗木调拨办法 .....	(33)
第七节 造林技术 .....	(34)
第八节 营林技术 .....	(37)
第九节 经济林 .....	(38)
第十节 林业科研 .....	(39)
一 白蚁研究 .....	(39)
二 杉木地理种源试验 .....	(40)
三 国外松引进试验 .....	(40)
四 黑杨引种试验 .....	(40)
五 杉树冬播育苗 .....	(41)
第三章 国际援助造林 .....	(42)
第一节 项目外事活动 .....	(42)
第二节 项目执行机构 .....	(43)
第三节 项目执行情况 .....	(45)
第四章 林权、地权和森林经营权 .....	(47)
第一节 建国前林地权属 .....	(47)
第二节 土地改革时期 .....	(47)
第三节 农业合作化时期 .....	(48)
第四节 人民公社时期 .....	(48)
一 人民公社化时期 .....	(48)
二 体制下放时期 .....	(48)
三 “四清”运动和文化大革命时期 .....	(49)
第五节 社队林场 .....	(52)
第六节 80 年代的林权和林业和生产责任制变化 .....	(53)
第七节 林业合作经济组织 .....	(54)
第八节 林地权属纠纷 .....	(55)
一 珙威边界争议及其解决过程 .....	(55)
二 处理四里坡林权边界经过 .....	(58)
三 老厂山林权林界争议及解决过程 .....	(59)
第五章 森林的保护和管理 .....	(62)
第一节 护林文告和主要规定 .....	(62)
第二节 护林组织 .....	(62)
第三节 森林管理 .....	(63)
一 采伐管理 .....	(63)
二 运输管理 .....	(64)
三 市场管理 .....	(65)
第四节 防止森林火灾 .....	(65)
第五节 森林病虫害防治 .....	(67)
第六节 奖励与惩罚 .....	(68)